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产业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产业规划（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产业规划

（2021-2025）

前 言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也是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十四五”时期是滨海新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落实“双城”发展战略、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并实施好《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产业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对于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意义重大。

根据《天津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滨海新区海洋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和政策措施。《规划》是指导滨海新区发展海洋产业的行动指南和制定相关政策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滨海新区海洋经济实力雄厚，海洋产业特色鲜明，海洋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蓝色海湾”建设加快推进，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区位综合优势显著。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发达，是服务环渤海、辐射“三北”、面向东北亚和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支点。津秦、津保高铁相继开通，京津城际延伸线建成并实现公交化运营，京津冀“一小时”交通圈基本形成。天津港是世界级人工深水港，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800万标准箱，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全面加快。

海洋产业支撑有力。2020年，实现海洋生产总值超3300亿元，占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超70%，成为全市海洋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滨海新区成为国家首批“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获批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产业格局初步形成。“十三五”期间，逐步形成了以海洋油气及石油化工、海洋装备制造、海洋文旅、航运服务等为主的海洋产业发展格局，汇聚了海油工程、博迈科、太重滨海、中交天航局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以海水淡化、海洋高端装备等为代表的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产业集聚效应明显。海洋产业核心驱动作用凸显，南港工业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天津港港区、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中新天津生态城等海洋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海洋产业布局持续优化。

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海洋科技平台建设不断加快，涉海重点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达36个，海洋装备、海水淡化、海洋生物制品等领域技术优势明显，临港海洋高端装备产业示范基地获批全国科技兴海示范基地。创新主体规模不断壮大，涉海高新技术企业38家。人才特区建设扎实推进，成立海水淡化、海洋装备等产业（人才）联盟。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当前，世界经济衰退态势尚未缓解、增长持续放缓，国际竞争更加激烈，全球海洋经济版图深刻重构。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我国海洋强国战略深入推进，为培育海洋经济新引擎注入强大动力。海洋产业发展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需要应对诸多挑战。

发展机遇。滨海新区拥有港口、油气、盐业和旅游等优势海洋资源，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具有良好基础和条件。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政策优势汇聚，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加快建设，更加凸显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支点的枢纽作用。这些为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和新动能培育提供了良好发展契机。

面临挑战。我国建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增大，环渤海地区海洋产业竞争日趋加剧，长三角、珠三角城市群对海洋高端要素与资源的虹吸作用明显，将对新区海洋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与此同时，新区海洋产业发展还存在大而不强、结构不够优化、链条延伸不够、融合程度有待提升、创新能力仍需增强等问题，亟待通过锻造长板、补齐短板、串链强链，形成海洋产业集群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格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优化海洋产业战略布局，促进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海洋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搭建国际国内经济双向循环的资源要素配置平台，加快国内国际高端创新要素集聚，打造海洋经济综合服务基地和创新驱动发展核心区，为高质量建成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美丽滨海新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提供坚强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_Toc80266308)

坚持优化升级、创新发展。准确把握全球海洋产业发展规律与海洋科技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海洋产业的引领作用，优化海洋产业布局，适度超前布局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瞻性海洋科技领域，积极搭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集中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健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型转变，推动海洋经济全面提质增效。

坚持陆海统筹、协调发展。立足“滨城”功能定位，坚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综合考虑海洋资源环境禀赋与陆域产业、科技、资金、市场、人才等要素，实现陆海产业联动发展、基础设施联动建设、资源要素联动配置、生态环境联动保护，推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海洋生态文明理念，以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加强入海污染源控制和综合治理，恢复并维护海洋生态功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强化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促进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坚持互利共赢、开放发展。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要素为发展方向，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遇，深度融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融入全球海洋发展，加强海洋产业国际投资合作，打造全面开放合作新高地。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海洋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更趋合理，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海洋产业综合实力大幅跃升。海洋产业在全区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海洋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海洋生产总值达到4500亿元，年均增长6.5%左右，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成为带动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更加完备。海洋油气及石油化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等海洋优势产业集约化集群化发展，海水淡化产业、海洋装备制造业等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航运服务业、海洋金融业、海洋休闲文旅业等海洋高端服务业高端化高品质发展，基本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产业链条完整性进一步增强。延伸海洋油气装备产业链、石油化工产业链、高技术船舶产业链、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链，补强港口航道工程产业链、海洋能开发利用产业链，形成优势特色海洋产业集群，生产要素和产业链协同性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高级化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基础研究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海洋专利授权数年均不低于120件，涉海重点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数量达到40个，在海洋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专栏1 滨海新区海洋产业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现状值 | 2025年  目标值 | 指标  属性 |
| 1 |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 3300 | 4500 | 预期性 |
| 2 |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 5.1 | 6.5左右 | 预期性 |
| 3 | 单位岸线海洋生产总值（亿元/公里） | 9.19 | 12.53 | 预期性 |
| 4 | 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7.2 | 10 | 预期性 |
| 5 | 海水淡化工程规模（万吨/日） | 30.6 | 55 | 预期性 |
| 6 | 海水淡化实际产能利用率（%） | 42 | 60 | 预期性 |
| 7 | 海洋装备制造产业规模（亿元） | 200\* | 440 | 预期性 |
| 8 | 海洋标准油气当量（万吨） | 海洋原油产量3242.2 | 4000  其中，海洋原油产量3800 | 预期性 |
| 9 |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标准箱） | 1835 | 2200 | 预期性 |
| 10 | 海洋专利年均授权数量（件） | 120 | ＞120 | 预期性 |
| 11 | 涉海重点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数量（个） | 36 | 40 | 预期性 |
| 12 | 涉海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 38 | 100 | 预期性 |
| 注：\*为2019年数据。 | | | | |

第三章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巩固提升海洋油气及石油化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等海洋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海水淡化产业、海洋装备制造业等海洋新兴产业，优化发展航运服务业、海洋金融业、海洋休闲文旅业等海洋高端服务业，推动数字化、低碳化发展为海洋产业赋能，推动新区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巩固提升海洋优势产业

巩固和放大海洋油气及石油化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的竞争优势，全方位锻造产业“长板”，加快推动产业集约化、集群化，实现优势产业更高质量发展。

### 一、海洋油气及石油化工业

加大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提高现有油气采收率，实现油气增储上产。坚持从产业链中段突破，开展石化产业串链补链强链，建设世界一流化工新材料基地。

打造千亿级海洋油气产业集群。挖掘海洋石油体系上下游投资、研发、供应、采购、服务资源，不断延展海洋石油产业链。提升高端海洋装备研发生产水平，加快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推动形成中海油渤海区域研发总部。加强大中型油气田的勘探和开发，加快稠油、低渗、边际油田的技术攻关，实现油气的增储上产，形成千亿级海洋油气产业集群。

构建石油化工全产业链。依托南港工业区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条件，重点围绕原油深加工、烯烃深加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及特种化学品行业等领域，打造油气开采、基础化工原料、合成材料到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中下游产品、精细化工等石油化工全产业链。强化传统精细化工绿色工艺和产品的升级改造，加快发展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学品，推动建成世界一流化工新材料基地。推动甲醇制烯烃、百万吨乙烯等大项目落地，建设国家级石化产品交易中心和港口石化物流基地。

|  |
| --- |
| 专栏2 海洋油气及石油化工业 |
| 1.推动中海油天津液化天然气二期项目建设，提升单日气化外输能力，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2.推动南港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提高烯烃产业的原料多元化水平，提升烯烃下游产品价值。  3.推动北京燃气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不含码头部分），建设储罐、接收站和外输管道，增强应急储备能力。  4.实施海上油田项目（天津市）。 |

### 二、海洋工程建筑业

聚合国内外海洋工程建筑产业优势资源，强化在跨海通道、远海岛礁、海上风电、混凝土海洋平台建设等方面领先优势，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海洋工程建筑品牌。

提升海洋工程建筑服务能力。依托中交天航局、中交一航局，提高港口港湾、深水航道、海岸堤坝、海洋桥梁和海底隧道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水平，补强港口航道工程潜力产业链，统筹开发新兴领域施工技术和工艺。建造大型打桩船等海上施工重器，推进施工船舶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应用，提升服务“深蓝”的能力。

深度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依托海洋工程建筑的技术优势，广泛承接国内外大型海洋建筑工程项目，大力推进跨海通道、远海工程、海上风电、海洋环保等业务布局。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持续优化海洋工程建设海外战略布局，积极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项目，争取东南亚、非洲沿海地区的港口、公路、两铁、电厂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 --- |
| 专栏3 海洋工程建筑业 |
| 1.实施北疆港区C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工程。  2.实施大沽口港区通用泊位码头工程。  3.实施天津港北航道及相关水域疏浚功提升工程。  4.实施马来西亚槟城南部吹填造地项目。  5.实施缅甸皎漂深水港项目。 |

## 第二节 做大做强海洋新兴产业

用足用活用好海洋新兴产业基础、创新资源平台优势，延伸发展海水淡化、海洋装备制造产业链，努力建设海洋先进装备研发制造产业基地，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打造海洋新兴产业增长引擎。

### 一、海水淡化产业

瞄准世界海水淡化产业科技前沿，以应用场景为牵引，以龙头带动为核心，完善自主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成套技术装备解决方案，构建海水淡化全产业链条的“天津优势”，提升海水淡化产业集聚和协同创新能力。

打造国家级海水淡化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依托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海水淡化产业（人才）联盟等平台，加快建设海水淡化试验场、天津市海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中心等示范工程，集中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开展海水淡化反渗透膜、海水高压泵等关键装备研发制造攻关。构建研发设计、成套装备制造、关键材料部件、药剂生产等于一体的海水淡化产业链，打造成全国海水淡化技术创新与综合利用创新高地。

实现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加快海水淡化水在工业领域大规模应用，以工业点对点直供为主，持续扩大工业用量。建设南港工业区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一体化（30万吨示范）项目一期15万吨/日工程，逐步实现南港工业区内用水由海水淡化水保障。推动海水淡化水作为新区市政供水的有效补充，拓展北疆电厂海水淡化水应用场景，推动向中新天津生态城供水，鼓励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管网。海水淡化工程规模达到55万吨/日，海水淡化水年供水量达1亿立方米左右，海水淡化实际产能利用率超过60%。

|  |
| --- |
| 专栏4 海水淡化产业 |
| 1.建设自然资源部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搭建海水利用创新服务平台、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2.建设天津市海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海水淡化创新平台升级改造。  3.推动保税区临港区域建设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重点突破反渗透膜、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卡脖子”技术。  4.加快南港工业区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建设。 |

### 二、海洋装备制造业

集聚海洋装备高端要素，促进各类要素融汇对接，建设深海工程装备研发制造中心，提升海洋装备制造自主化水平，推动海洋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服务化发展，打造国家海工高端装备和设施制造产业领航区。

建设国家级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围绕海洋油气装备、高技术船舶、港口航道工程装备、海水淡化装备、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大新动能引育力度，打造五大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推进海洋装备产业集约高效发展。聚焦深海深蓝，依托天津市极地与深远海装备创新中心，突破深海装备原动机及辅助系统、智能推进器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打造深海工程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延伸壮大海洋装备产业链。强化制造等优势环节，串联高端配套等关键环节，补齐装备服务等薄弱环节，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聚焦FPSO（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深海半潜式钻井平台等高附加值产品，延伸海洋油气装备产业配套链条。加强与大船集团研发、管理协作，提升先进船舶研发设计能力，强化天津基地船舶建造、维修和管理水平，延伸提升高技术船舶产业链。充分利用港口航道工程先进装备研制资源，补齐港口航道工程产业配套链条。发挥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强化关键零部件制造能力，增强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链条智能化、清洁化水平。

|  |
| --- |
| 专栏5 海洋装备制造业 |
| 1.实施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2.实施太重海洋工程大型施工装备研制项目。 |

## 第三节 优化发展海洋高端服务业

推动航运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深化海洋金融业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海洋休闲文旅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高海洋高端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海洋高端服务业提质增效。

### 一、航运服务业

统筹用好天津港口资源，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吸引航运、物流等企业总部或区域中心落户，培育航运服务生态，壮大海洋港口贸易规模，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

建设世界一流枢纽港口。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立面向亚太和欧美等地区的国际采购、分拨、配送中心和国际物流运营中心，继续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干支线中转业务，打造联通东北亚地区与中亚、欧洲等地区的国际海铁物流大通道。加快实施重要港口设施建设和码头升级改造，提高对国际航线、货物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力争“十四五”末天津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2200万标准箱。

培育特色鲜明的航运服务新生态。发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完善符合国际惯例的政策体系，发展航运总部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航运公司和分支机构，促进航运高端要素集聚，建设国际航运服务集聚区。引进航运物流、船员管理、船舶管理、航运经纪、资产交易、船舶租赁等企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船舶租赁中心。完善邮轮母港配套设施，吸引大型邮轮公司落户，增加航线、航班密度，建立健全海铁联运、海空联运等多式联运系统，提高航运效率，提升邮轮码头综合服务功能和口岸通关环境。

|  |
| --- |
| 专栏6 航运服务业 |
| 1.加快建设天津港内陆物流网络，提高口岸辐射带动作用。加密近洋航线，开辟远洋航线，打造高效畅通的向海通道。  2.加速聚集船舶海工租赁产业，吸引总部型船舶租赁企业落户，支持大型平台进行海工装备整合、租赁，提升航运船舶和海工平台租赁业务国际化水平。  3.实施北京燃气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码头部分），提升码头装卸能力。 |

### 二、海洋金融业

借助自贸区先行先试政策、金融牌照齐全和港口等创新优势，加快发展特色航运保险、船舶融资租赁等业务，推动海洋金融业创新发展。

构建融资保障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融资、船舶（飞机）抵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开发和推广针对航运企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质押融资产品和船舶、车辆等专用设备抵押信贷业务，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银行与保险机构合作，开发针对航运、物流企业的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产品。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鼓励航运、物流企业利用直租、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等方式加快先进设备技术升级。

加快航运保险业务创新突破。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利用出口信贷保险、海外融资租赁保险、贸易信用险等产品推动航运金融创新发展。鼓励发展保险经纪、保险公估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航运保险相关产品，推动分散和防范航运产业风险。

探索全产业链航运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设立航运金融服务部门和团队，围绕港口、船舶、海洋工程、航运物流加强全产业链的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深化与航运企业的全方位合作，提高服务专业化程度，形成系列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模式。

|  |
| --- |
| 专栏7 海洋金融业 |
| 1.持续推动离岸租赁的政策功能创新及业务模式创新，服务国内租赁企业进一步拓展离岸租赁业务，打造东疆航运交易市场，促进各种船舶资源交易，探索建设北方国际航运交易中心。  2.持续改进、定期发布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指数，提升跨境融资租赁服务功能。 |

### 三、海洋休闲文旅业

充分利用海洋及海岸线资源优势，依托国家海洋博物馆、航母主题公园、东疆湾沙滩公园、国际邮轮母港等旅游资源，挖掘海洋文化底蕴，突出亲海品海文旅特色，全面提升配套服务能力，打造国际海洋休闲文旅消费目的地。

提升特色海洋文旅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海洋+N”主题，积极发展海岛娱乐、海洋文化、海岸休闲等业态，加快出海观光游、盐渔风情游、海上游艇、游船等海洋旅游产品开发，引导海洋文旅业与渔业、生态、康养、教育、体育、军事等行业的融合发展。巩固提升生态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品质，推动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建设，打造海洋文化旅游新地标。深化“互联网+旅游”，精心策划海洋文化旅游主题线路，做足大气洋气的“海味”文化，聚力建设世界海洋文明体验中心、国家海洋休闲运动中心。

塑造滨城海洋文旅特色品牌。持续提升国家海洋博物馆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和完善国家海洋博物馆场馆功能，打造成集收藏保护、展示教育、科学研究、交流传播、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海洋意识科普教育基地、海洋科研平台和海洋文旅动力引擎。打造海洋文旅联合体，将航母主题公园与大沽口炮台、大沽船坞遗址等景点联合打造国防教育旅游品牌。筹办高水平海洋文化交流会展活动，整体宣传推介，提升天津海洋文化影响力。

建设北方国际邮轮旅游中心。做深做精邮轮旅游业，丰富邮轮旅游线路和岸上产品，开发沿海旅游航线，完善邮轮母港综合配套服务，建设邮轮旅游国际岸上配送中心，推动集邮轮综合服务、休闲度假、购物居住于一体的邮轮港城建设。

|  |
| --- |
| 专栏8 海洋休闲文旅业 |
| 1.推动万达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落地，打造国际知名的海洋主题文化旅游度假目的地。  2.推进东疆港区东部、北部未开发区域沿海滩涂的景观提升，完成东疆港区八号路到北京道之间东部海岸线景观的整体贯通，探索东疆湾景区及南端岸线区域亲水运动及水上运动。  3.加快实施国家海洋博物馆综合使用项目，全面提升国家海洋博物馆综合利用水平。完善航母主题公园、邮轮母港基础设施和综合配套服务。 |

## 第四节 数字低碳引领产业深度融合

以“数字科技+绿色低碳”为核心，促进海洋资源开发、海洋产业、海洋生态深度融合发展，为新区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力。

### 一、拓展海洋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

深入应用数字技术，引导海洋运输、装备制造、水产养殖加工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推动海洋产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实施港口智慧化升级改造。开展智能理货、智能堆场管理、智慧引航等建设，推进港口码头装卸、运输、仓储等环节智能化和可视化。“十四五”末力争基本建成智能化、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居世界前列的海港枢纽。

加快海洋装备制造智能化应用。创新智能油气开采、智能疏浚、智能淡化等智能应用新场景，催生智能应用新业态，推动大数据、5G、区块链、AI等技术与船舶制造融合。

推动海洋渔业数字化升级。加快信息技术在渔业管理、生产、经营、加工各领域的运用，推动智慧绿色水产养殖、渔船渔港智联、数字化水产品流通等网络体系建设，实现水产品经营主体决策信息化、生产智能化、物流销售数字化。提升改造北塘渔港、东沽渔港、大神堂渔港等基础设施，推进渔港航标智能化，建设智慧渔港。

提升智慧应用服务能力。依托滨海高新区加快“信创+海洋信息服务”领域发展，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在海洋经济领域应用。依托天津超算中心等平台基础，对接国家海洋大数据中心和共享云平台，为海洋产业发展、海洋保护与开发等提供信息服务支撑。

|  |
| --- |
| 专栏9 拓展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 |
| 1.推动建设北疆港区C段、东疆港区等智能化集装箱码头的建设与运营，持续扩大天津港集装箱传统码头自动化改造升级范围，打造全球集装箱码头新标杆。  2.加快推进中心渔港冷链产业园建设，打造北方冷链物流和水产品加工集散中心。  3.推进天津海洋生态科技园项目，建设成集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增殖苗种繁育、种质资源保护等为一体的海洋生态科技园。 |

### 二、打造海洋绿色生态产业链

加大海洋资源绿色开发力度，打造零碳码头、零碳港区、零碳港口，发展海洋渔盐、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等绿色化产业，形成一水多用、资源集约、无污染零排放的海洋绿色生态产业链条。

打造“碳达峰”“碳中和”示范性港口。推广港区节能环保技术，提升港口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能力，鼓励“散改集”等绿色运输方式，打造安全绿色的集疏运网络。

推进“渔业+盐业”生态化模式。整合渔盐资源，探索“渔盐一体化”生态养殖模式，打造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盐业与盐化工等绿色产业链条，促进海水淡化与盐田保护协调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发展远洋渔业，推动养殖升级、捕捞转型、加工提升等产业融合。

培育“低碳海洋渔业+绿色休闲娱乐”新业态。依托生态海岸载体，发展沿海特色观光休闲渔业，建设特色盐业文化风情区。依托天津市大神堂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探索构建集渔业资源增殖和生态保护于一体的海洋牧场发展模式。

前瞻布局“绿色过程”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推进鲎素、防卫素等肿瘤、病毒抑制剂的研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大力发展以珍珠、海蛇、海马等海洋生物为原料提取的多糖、蛋白质、氨基酸、生物碱、甾醇等海洋药物以及生物医用材料。加快研发高附加值、市场前景好的新型海洋生物功能基因药品、保健型和功能型海洋食品、生化制品等，吸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总部企业落户。

积极开发利用海洋绿色能源。推动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配套弃风弃光制绿氢，优化能源结构，助推“双碳”目标实现。探索“光伏+晒盐”“光伏+工业旅游”等综合应用模式。

|  |
| --- |
| 专栏10 打造海洋绿色生态产业链 |
| 1.建设汉沽盐场现代水产养殖科技示范区，打造以对虾全产业链为特色的渔盐循环产业链，建设国内一流的现代渔盐综合发展示范园区。  2.依托长芦汉沽盐场建设盐藻养殖区，生产盐藻藻粉、盐藻藻油、盐藻压片糖果、盐藻凝胶糖果等海洋生物制品。  3.配合北部岸线生态修复，推动国家海洋公园、神堂古村和天津盐业特色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渔盐特色文旅品牌。  4.推动以鲎试剂为主打产品的产业化基地和总部建设，打造本地研产销一体化的侵袭性真菌病诊断领域领军企业。  5.支持港航公司研发深远海及大功率风机机组，持续推进天津港绿色能源示范项目。 |

第四章 优化海洋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一基地三区”核心区功能定位，坚持陆海统筹、科学开发、优势集聚、产业协同，突出产业基础和优势，构建“一核引领、一带辐射、多板块联动”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和产业布局，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和集聚发展，实现产业和空间有机统一、最佳结合。

## 第一节 “一核”引领：海洋产业核心引领区

以“滨城”主城区为核心，发挥政务服务、金融服务、航运服务等综合功能，强化海洋产业政策引导，提升涉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延伸拓展海洋产业链条，推进海洋产业创新发展，凸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地位，加快建设“滨城”核心发展区、国家先进制造研发基地中心区，引领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一带”辐射：港产城融合发展带

依托沿海生态资源、海洋产业基础，高质量保护和开发海岸线资源，突出大神堂、中心渔港、中新天津生态城、于家堡、响螺湾、东疆、保税区海港片区、临港、南港等产业特色优势，推动海域立体综合利用，加强陆海统筹，打造形成富有活力、生态宜居的港产城融合发展带，辐射带动环渤海地区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

## 第三节 “多板块”联动：海洋产业特色功能区

以于家堡、响螺湾、临港区域、东疆、天津港、南港工业区、海洋科技园、中新天津生态城等为主要空间载体，充分发挥各功能区产业基础和优势，突出全产业链的培育与孵化，集聚配套企业和要素资源，打造错位发展、功能联动的海洋产业集聚区。

海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依托东疆、北疆和南疆港区，完善航运基础设施，培育航运服务生态，建设国际航运核心区。依托于家堡、响螺湾、东疆、保税区海港区域，集聚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航运物流、邮轮旅游等现代海洋服务业，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际一流的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北方国际航运枢纽。

绿色石化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南港工业区、临港区域、大港区域石油化工产业基础和优势，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石化物流、大宗散货和仓储物流、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石化精细化工优势产业集聚区，建设国家级石化产品交易中心和港口石化物流基地。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集聚区。积极推进向东向海发展战略，将临港区域打造成海工装备产业集聚区，并促进与海洋科技园联动发展，着力突破海洋装备、海水淡化、海洋油气等领域关键技术，重点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提升高端海洋装备研发生产水平，加快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推动形成中海油渤海区域研发总部，打造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生态文旅业集聚区。依托中新天津生态城和汉沽区域亲海生态旅游、海洋渔盐业等基础和优势，重点发展滨海休闲文旅、现代渔业等产业，建设滨海国家海洋公园、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汉沽盐场现代水产养殖科技示范区、海洋牧场，打造国家海洋旅游和文化产业高地。

第五章 增强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面向海洋产业战略需求与关键技术发展方向，完善海洋产业协同创新体系，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业创新载体建设，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增强海洋产业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

## 第一节 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立足新区海洋产业重点发展领域，集聚与整合国内外相关科技力量，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在海水淡化、海洋装备等领域培育形成世界领先技术优势。

加大聚集创新资源力度。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依托海油工程、博迈科、中船船舶等龙头企业提升研发能力，建设或引入高水平研发设计机构，培育一批大型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对接海洋类重点高校、科研机构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推进淡化所、中船工业708所等高水平研究机构落地，夯实海洋科技创新基础。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参与实施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和天津市重大科技专项，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围绕海洋装备、海水淡化与化学资源提取、海洋油气、海洋能利用等基础优势领域进行研发攻关。重点研发深海资源勘探开发新型高端装备技术、海水苦卤高效分离溴化物及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海上膜过程强化系统装备关键技术、海洋能高效开发与多能互补技术等，全面提升海洋产业技术核心竞争力。

## 第二节 加强产业创新载体建设

强化海水淡化、海洋装备等产业（人才）联盟功能，加快培育标志性涉海资源载体平台，创新技术应用场景，促进创新要素深度融合。

加快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海洋生物制药技术研发，建设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创新载体，加强鲎产品综合开发研究，支持申报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围绕海洋油气与新能源利用技术研发，建设海洋油气清洁开采与氢能开发利用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围绕海洋装备制造技术研发，重点建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装备研发试验基地与国产高端海洋探测监测装备研发基地，打造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装备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平台、海洋传感器关键技术攻关平台。

创新技术应用场景。围绕海水淡化技术研发，依托自然资源部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将海水淡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产品生产、工程建设与场景应用等环节无缝衔接，集中开展海水淡化自主重大关键技术和产品、装备的实验测试、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围绕高技术船舶研发创新，建设多功能、全场景和综合性的无人船海上测试场，服务无人艇产业发展。

## 第三节 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健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技术转移体系，促进海洋技术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为引领，搭建海洋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健全海洋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机制，推动“标准化”和“海洋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推动科创机构发挥专业效能，服务海洋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全面梳理对接天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海洋相关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资源，强化企业、高校院所应用对接合作，推进高校涉海前沿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开展国际、区域海洋技术成果对接交流活动，积极承接国内海洋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打造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海洋产业规划落实；各产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政策推进落实、扶持计划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协同调度和推进机制，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入融合，形成各部门共同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第二节 完善政策配套

加强全链条招商引资，开展专业化、点对点的以企招商、产业链招商，进一步在海洋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产业创新、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出台配套政策和实施相应举措，激发市场供需双向活力，营造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拓展海洋产业开放合作，提高参与全球产业链的分工协作水平。

## 第三节 引导多元投入

落实相关各级支持政策，加大对新兴海洋产业和优势海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围绕海水淡化等重点产业，各产业主管部门研究出台配套举措。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引导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的使用者付费等方式参与涉海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海洋科技创新、涉海公共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探索设立海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海洋产业投资基金，推动涉海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实施。推动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上市、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创新平台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

## 第四节 强化生态保护

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实施海岸线分类管控，加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优化利用岸线的分类保护与管控。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修复，推进“蓝色海湾”整治修复规划实施。探索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办法及评价体系，积极培育海洋蓝碳新业态，探索发展渔业碳汇、海草床碳汇等海洋碳汇项目。严格实施休禁渔制度，推动渔业资源养护。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管理。促进海洋行政监督常态化，提高海洋行政执法水平。

## 第五节 构建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体系，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能力。更新滨海新区涉海企业名录库，开展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工作，强化数据搜集整理能力，开展海洋生产总值核算试算，做好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探索构建滨海新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 第六节 提高实施效能

加强项目实施动态跟踪管理。提升重大项目对延伸海洋产业链、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建立《规划》实施机制，落实实施责任。完善规划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开展《规划》中期末期评估，及时研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调整和完善建议，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海洋产业规划（2021—2025）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滨海新区海洋产业发展主要目标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 | | 责任单位 |
| 现状值 | 目标值 | 属性 | |
|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 3300 | 4500 | 预期性 | | 区发展改革委、  区海洋局 |
|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 —— | 6.5左右 | 预期性 | | 区发展改革委、  区海洋局 |
| 单位岸线海洋生产总值（亿元/公里） | 9.19 | 12.53 | 预期性 | | 区发展改革委、  区海洋局 |
| 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7.2 | 10 | 预期性 | | 区发展改革委、  区海洋局 |
| 海水淡化工程规模（万吨/日） | 30.6 | 55 | 预期性 | |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
| 海水淡化实际产能利用率（%） | 40 | 60 | 预期性 | |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
| 海洋装备制造产业规模（亿元） | 200\* | 440 | 预期性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 |
| 海洋标准油气当量（万吨） | 海洋原油产量3242.2 | 4000 其中，海洋原油产量3800万吨。 | 预期性 | | 中海油天津分公司、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公司 |
|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标准箱） | 1835 | 2200 | 预期性 | | 天津港集团 |
| 海洋专利年均授权数数量（件） | 120 | >120 | 预期性 | | 各开发区管委会、  区市场监管局 |
| 滨海新区海洋产业发展主要目标 | | 涉海重点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数量（个） | 36 | 40 | 预期性 | | 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
| 涉海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 38 | 100 | 预期性 | | 区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
| 注：\*为2019年数据。 | | | | | | |  |
| 章节 | | 主要内容 | 重点任务 | | 责任单位 | | |
| 第三章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巩固提升海洋油气及石油化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等海洋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海水淡化产业、海洋装备制造业等海洋新兴产业，优化发展航运服务业、海洋金融业、海洋休闲文旅业等海洋高端服务业，推动数字化、低碳化发展为海洋产业赋能，推动新区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巩固提升海洋优势产业 巩固和放大海洋油气及石油化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的竞争优势，全方位锻造产业“长板”，加快推动产业集约化、集群化，实现优势产业更高质量发展。 | 一、海洋油气及石油化工业 加大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提高现有油气采收率，实现油气增储上产。坚持从产业链中段突破，开展石化产业串链补链强链，建设世界一流化工新材料基地。 | 打造千亿级海洋油气产业集群。挖掘海洋石油体系上下游投资、研发、供应、采购、服务资源，不断延展海洋石油产业链。提升高端海洋装备研发生产水平，加快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推动形成中海油渤海区域研发总部。加强大中型油气田的勘探和开发，加快稠油、低渗、边际油田的技术攻关，实现油气的增储上产，形成千亿级海洋油气产业集群。 | |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 | |
| 构建石油化工全产业链。依托南港工业区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条件，重点围绕原油深加工、烯烃深加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及特种化学品行业等领域，打造油气开采、基础化工原料、合成材料到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中下游产品、精细化工等石油化工全产业链。强化传统精细化工绿色工艺和产品的升级改造，加快发展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学品，推动建成世界一流化工新材料基地。推动甲醇制烯烃、百万吨乙烯等大项目落地，建设国家级石化产品交易中心和港口石化物流基地。 | |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 | |
| 二、海洋工程建筑业 聚合国内外海洋工程建筑产业优势资源，强化在跨海通道、远海岛礁、海上风电、混凝土海洋平台建设等方面领先优势，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海洋工程建筑品牌。 | 提升海洋工程建筑服务能力。依托中交航天局、中交一航局，提高港口港湾、深水航道、海岸堤坝、海洋桥梁和海底隧道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水平，补强港口航道工程潜力产业链，统筹开发新兴领域施工技术和工艺。建造大型打桩船等海上施工重器，推进施工船舶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应用，提升服务“深蓝”的能力。 | | 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深度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依托海洋工程建筑的技术优势，广泛承接国内外大型海洋建筑工程项目，大力推进跨海通道、远海工程、海上风电、海洋环保等业务布局。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持续优化海洋工程建设海外战略布局，积极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项目，争取东南亚、非洲沿海地区的港口、公路、两铁、电厂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第二节 做大做强海洋新兴产业 用足用活用好海洋新兴产业基础、创新资源平台优势，延伸发展海水淡化、海洋装备制造产业链，努力建设海洋先进装备研发制造产业基地，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打造海洋新兴产业增长引擎。 | 一、海水淡化产业 瞄准世界海水淡化产业科技前沿，以应用场景为牵引，以龙头带动为核心，完善自主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成套技术装备解决方案，构建海水淡化全产业链条的“天津优势”，提升海水淡化产业集聚和协同创新能力。 | 打造国家级海水淡化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依托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海水淡化产业（人才）联盟等平台，加快建设海水淡化试验场、天津市海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中心等示范工程，集中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开展海水淡化反渗透膜、海水高压泵等关键装备研发制造攻关。构建研发设计、成套装备制造、关键材料部件、药剂生产等于一体的海水淡化产业链，打造成全国海水淡化技术创新与综合利用创新高地。 | | 区发展改革委、区海洋局、区水务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 | |
| 实现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加快海水淡化水在工业领域大规模应用，以工业点对点直供为主，持续扩大工业用量。建设南港工业区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一体化（30万吨示范）项目一期15万吨/日工程，逐步实现南港工业区内用水由海水淡化水保障。推动海水淡化水作为新区市政供水的有效补充，拓展北疆电厂海水淡化水应用场景，推动向中新天津生态城供水，鼓励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用户使用海水淡化水。海水淡化工程规模达到55万吨/日，海水淡化水年供水量达1亿立方米左右，海水淡化实际产能利用率超过60%。 | |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海洋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政务服务办、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 | |
| 二、海洋装备制造业 集聚海洋装备高端要素，促进各类要素融汇对接，建设深海工程装备研发制造中心，提升海洋装备制造自主化水平，推动海洋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服务化发展，打造国家海工高端装备和设施制造产业领航区。 | 建设国家级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围绕海洋油气装备、高技术船舶、港口航道工程装备、海水淡化装备、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大新动能引育力度，打造五大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推进海洋装备产业集约高效发展。聚焦深海深蓝，依托天津市极地与深远海装备创新中心，突破深海装备原动机及辅助系统、智能推进器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打造深海工程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 | 保税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海洋局、区科技局、经开区管委会 | | |
| 延伸壮大海洋装备产业链。强化制造等优势环节，串联高端配套等关键环节，补齐装备服务等薄弱环节，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聚焦FPSO（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深海半潜式钻井平台等高附加值产品，延伸海洋油气装备产业配套链条。加强与大船集团研发、管理协作，提升先进船舶研发设计能力，强化天津基地船舶建造、维修和管理水平，延伸提升高技术船舶产业链。充分利用港口航道工程先进装备研制资源，补齐港口航道工程产业配套链条。发挥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强化关键零部件制造能力，增强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链条智能化、清洁化水平。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 | | |
| 第三节 加快发展海洋高端服务业 推动航运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深化海洋金融业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海洋休闲文旅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高海洋高端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海洋高端服务业提质增效。 | 一、航运服务业 统筹用好天津港口资源，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吸引航运、物流等企业总部或区域中心落户，培育航运服务生态，壮大海洋港口贸易规模，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 | 建设世界一流枢纽港口。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立面向亚太和欧美等地区的国际采购、分拨、配送中心和国际物流运营中心，继续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干支线中转业务，打造联通东北亚地区与中亚、欧洲等地区的国际海铁物流大通道。加快实施重要港口设施建设和码头升级改造，提高对国际航线、货物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力争“十四五”末天津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2200万标准箱。 | | 天津港集团、东疆综保区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委 | | |
|  | 培育特色鲜明的航运服务新生态。发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完善符合国际惯例的政策体系，发展航运总部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航运公司和分支机构，促进航运高端要素集聚，建设国际航运服务集聚区。引进航运物流、船员管理、船舶管理、航运经纪、资产交易、船舶租赁等企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船舶租赁中心。完善邮轮母港配套设施，吸引大型邮轮公司落户，增加航线、航班密度，建立健全海铁联运、海空联运等多式联运系统，提高航运效率，提升邮轮码头综合服务功能和口岸通关环境。 | | 自贸区管委会管理办公室、自贸区创新发展局、东疆综保区管委会、区商务和投促局、天津港集团、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 | | |
| 二、海洋金融业 借助自贸区先行先试政策、金融牌照齐全和港口等创新优势，加快发展特色航运保险、船舶融资租赁等业务，推动海洋金融业创新发展。 | 构建融资保障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融资、船舶（飞机）抵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开发和推广针对航运企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质押融资产品和船舶、车辆等专用设备抵押信贷业务，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银行与保险机构合作，开发针对航运、物流企业的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产品。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鼓励航运、物流企业利用直租、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等方式加快先进设备技术升级。 | | 东疆综保区管委会、区金融局 | | |
| 加快航运保险业务创新突破。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利用出口信贷保险、海外融资租赁保险、贸易信用险等产品推动航运金融创新发展。鼓励发展保险经纪、保险公估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航运保险相关产品，推动分散和防范航运产业风险。 | | 东疆综保区管委会、区金融局 | | |
| 探索全产业链航运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设立航运金融服务部门和团队，围绕港口、船舶、海洋工程、航运物流加强全产业链的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深化与航运企业的全方位合作，提高服务专业化程度，形成系列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模式。 | | 区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三、海洋休闲文旅业 充分利用海洋及海岸线资源优势，依托国家海洋博物馆、航母主题公园、东疆湾沙滩公园、国际邮轮母港等旅游资源，挖掘海洋文化底蕴，突出亲海品海文旅特色，全面提升配套服务能力，打造国际海洋休闲文旅消费目的地。 | 提升特色海洋文旅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海洋+N”主题，积极发展海岛娱乐、海洋文化、海岸休闲等业态，加快出海观光游、盐渔风情游、海上游艇、游船等海洋旅游产品开发，引导海洋文旅业与渔业、生态、康养、教育、体育、军事等行业的融合发展。巩固提升生态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品质，推动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建设，打造海洋文化旅游新地标。深化“互联网+旅游”，精心策划海洋文化旅游主题线路，做足大气洋气的“海味”文化，聚力建设世界海洋文明体验中心、国家海洋休闲运动中心。 |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 | |
| 塑造滨城海洋文旅特色品牌。持续提升国家海洋博物馆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和完善国家海洋博物馆场馆功能，打造成集收藏保护、展示教育、科学研究、交流传播、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海洋意识科普教育基地、海洋科研平台和海洋文旅动力引擎。打造海洋文旅联合体，将航母主题公园与大沽口炮台、大沽船坞遗址等景点联合打造国防教育旅游品牌。筹办高水平海洋文化交流会展活动，整体宣传推介，提升天津海洋文化影响力。 | | 国家海洋博物馆、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 建设北方国际邮轮旅游中心。做深做精邮轮旅游业，丰富邮轮旅游线路和岸上产品，开发沿海旅游航线，完善邮轮母港综合配套服务，建设邮轮旅游国际岸上配送中心，推动集邮轮综合服务、休闲度假、购物居住于一体的邮轮港城建设。 | | 东疆综保区管委会 | | |
| 第四节 数字低碳引领产业深度融合 以“数字科技+绿色低碳”为核心，促进海洋资源开发、海洋产业、海洋生态深度融合发展，为新区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力。 | 一、拓展海洋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 深入应用数字技术，引导海洋运输、装备制造、水产养殖加工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推动海洋产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 实施港口智慧化升级改造。开展智能理货、智能堆场管理、智慧引航等建设，推进港口码头装卸、运输、仓储等环节智能化和可视化。“十四五”末力争基本建成智能化、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居世界前列的海港枢纽。 | | 天津港集团 | | |
| 加快海洋装备制造智能化应用。创新智能油气开采、智能疏浚、智能淡化等智能应用新场景，催生智能应用新业态，推动大数据、5G、区块链、AI等技术与船舶制造融合。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推动海洋渔业数字化升级。加快信息技术在渔业管理、生产、经营、加工各领域的运用，推动智慧绿色水产养殖、渔船渔港智联、数字化水产品流通等网络体系建设，实现水产品经营主体决策信息化、生产智能化、物流销售数字化。提升改造北塘鱼港、东沽鱼港、大神堂渔港等基础设施，推进渔港航标智能化，建设智慧渔港。 | | 区农业农村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街镇 | | |
| 提升智慧应用服务能力。依托高新区加快“信创+海洋信息服务”领域发展，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在海洋经济领域应用。依托天津超算中心等平台基础，对接国家海洋大数据中心和共享云平台，为海洋产业发展、海洋保护与开发等提供信息服务支撑。 | | 高新区管委会 | | |
| 二、打造海洋绿色生态产业链 加大海洋资源绿色开发力度，打造零碳码头、零碳港区、零碳港口，发展海洋渔盐、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等绿色化产业，形成一水多用、资源集约、无污染零排放的海洋绿色生态产业链条。 | 打造“碳达峰”“碳中和”示范性港口。推广港区节能环保技术，提升港口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能力，鼓励“散改集”等绿色运输方式，打造安全绿色的集疏运网络。 | | 天津港集团 | | |
| 推进“渔业+盐业”生态化模式。整合渔盐资源，探索“渔盐一体化”生态养殖模式，打造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盐业与盐化工等绿色产业链条，促进海水淡化与盐田保护协调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发展远洋渔业，推动养殖升级、捕捞转型、加工提升等产业融合。 | | 区农业农村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培育“低碳海洋渔业+绿色休闲娱乐”新业态。依托生态海岸载体，发展沿海特色观光休闲渔业，建设特色盐业文化风情区。依托天津市大神堂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探索构建集渔业资源增殖和生态保护于一体的海洋牧场发展模式。 | | 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大沽街道办事处、汉沽街道办事处、杨家泊镇政府 | | |
| 前瞻布局“绿色过程”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推进鲎素、防卫素等肿瘤、病毒抑制剂的研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大力发展以珍珠、海蛇、海马等海洋生物为原料提取的多糖、蛋白质、氨基酸、生物碱、甾醇等海洋药物以及生物医用材料。加快研发高附加值、市场前景好的新型海洋生物功能基因药品、保健型和功能型海洋食品、生化制品等，吸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总部企业落户。 | | 区科技局、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天津科技大学 | | |
| 积极开发利用海洋绿色能源。推动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配套弃风弃光制绿氢，优化能源结构，助推“双碳”目标实现。探索“光伏+晒盐”“光伏+工业旅游”等综合应用模式。 | | 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 第四章 优化海洋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一基地三区”核心区功能定位，坚持陆海统筹、科学开发、优势集聚、产业协同，突出产业基础和优势，构建“一核引领、一带辐射、多板块联动”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和产业布局，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和集聚发展，实现产业和空间有机统一和最佳结合。 | 第一节 “一核”引领：海洋产业核心引领区 | 以“滨城”主城区为核心，发挥政务服务、金融服务、航运服务等综合功能，强化海洋产业政策引导，提升涉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延伸拓展海洋产业链条，推进海洋产业创新发展，凸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地位，加快建设“滨城”核心发展区、国家先进制造研发基地中心区，引领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 | | | 区发展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 第二节 “一带”辐射：港产城融合发展带 | 依托沿海生态资源、海洋产业基础，高质量保护和开发海岸线资源，突出大神堂、中心渔港、中新天津生态城、于家堡、响螺湾、东疆、保税区海港片区、临港、南港等产业特色优势，推动海域立体综合利用，加强陆海统筹，打造形成富有活力、生态宜居的港产城融合发展带，辐射带动环渤海地区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 | | | | 区发展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 第三节 “多板块”联动：海洋产业特色功能区 以临港工业区、东疆保税港区、天津港、南港工业区、海洋科技园、中新天津生态城等为主要空间载体，充分发挥各功能区产业基础和优势，突出全产业链的培育与孵化，集聚配套企业和要素资源，打造错位发展、功能联动的海洋产业集聚区。 | 海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依托东疆、北疆和南疆港区，完善航运基础设施，培育航运服务生态，建设国际航运核心区。依托于家堡、响螺湾、东疆、保税区海港区域，集聚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航运物流、邮轮旅游等现代海洋服务业，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际一流的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北方国际航运枢纽。 | | | | 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 |
| 绿色石化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南港工业区、临港区域、大港区域石油化工产业基础和优势，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石化物流、大宗散货和仓储物流、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石化精细化工优势产业集聚区，建设国家级石化产品交易中心和港口石化物流基地。 | | | | 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大港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集聚区。积极推进向东向海发展战略，将临港区域打造成海工装备产业集聚区，并促进与海洋科技园联动发展，着力突破海洋装备、海水淡化、海洋油气等领域关键技术，重点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提升高端海洋装备研发生产水平，加快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推动形成中海油渤海区域研发总部，打造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 | | | 高新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 | |
| 生态文旅业集聚区。依托中新生态城和汉沽区域亲海生态旅游、海洋渔盐业等基础和优势，重点发展滨海休闲文旅、现代渔业等产业，建设滨海国家海洋公园、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汉沽盐场现代水产养殖科技示范区、海洋牧场，打造国家海洋旅游和文化产业高地。 | | | |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海洋局、区农业农村委、汉沽街道办事处（汉沽盐场） | |
| 第五章 增强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面向海洋产业战略需求与关键技术发展方向，完善海洋产业协同创新体系，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业创新载体建设，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增强海洋产业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 | 第一节 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立足新区海洋产业重点发展领域，集聚与整合国内外相关科技力量，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在海水淡化、海洋装备等领域培育形成世界领先技术优势。 | 加大聚集创新资源力度。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依托海油工程、博迈科、中船船舶等龙头企业提升研发能力，建设或引入高水平研发设计机构，培育一批大型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对接海洋类重点高校、科研机构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推进淡化所、中船工业708所等高水平研究机构落地，夯实海洋科技创新基础。 | | | | 保税区管委会 | |
|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参与实施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和天津市重大科技专项，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围绕海洋装备、海水淡化与化学资源提取、海洋油气、海洋能利用等基础优势领域进行研发攻关。重点研发深海资源勘探开发新型高端装备技术、海水苦卤高效分离溴化物及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海上膜过程强化系统装备关键技术、海洋能高效开发与多能互补技术等，全面提升海洋产业技术核心竞争力。 | | | | 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区科技局 | |
| 第二节 加强产业创新载体建设 强化海水淡化、海洋装备等产业（人才）联盟功能，加快培育标志性涉海资源载体平台，创新技术应用场景，促进创新要素深度融合。 | 加快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海洋生物制药技术研发，建设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创新载体，加强鲎产品综合开发研究，支持申报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围绕海洋油气与新能源利用技术研发，建设海洋油气清洁开采与氢能开发利用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围绕海洋装备制造技术研发，重点建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装备研发试验基地与国产高端海洋探测监测装备研发基地，打造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装备科技创新与成果孵化平台、海洋传感器关键技术攻关平台。 | | | | 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海洋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创新技术应用场景。围绕海水淡化技术研发，依托自然资源部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将海水淡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产品生产、工程建设与场景应用等环节无缝衔接，集中开展海水淡化自主重大关键技术和产品、装备的实验测试、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围绕高技术船舶研发创新，建设多功能、全场景和综合性的无人船海上测试场，服务无人艇产业发展。 | | | | 保税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 |
| 第三节 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健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技术转移体系，促进海洋技术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 |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为引领，搭建海洋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健全海洋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机制，推动“标准化”和“海洋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 | | 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推动科创机构发挥专业效能，服务海洋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全面梳理对接天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海洋相关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资源，强化企业、高校院所应用对接合作，推进高校涉海前沿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开展国际、区域海洋技术成果对接交流活动，积极承接国内海洋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打造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 | | | 区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第六章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新区海洋产业规划落实；区财政每年安排预算，给予资金保障；各产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政策推进落实、扶持计划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协同调度和推进机制，推动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深入融合，形成各部门共同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 | | 区发展改革委、区海洋局、区财政局、各有关责任单位 | |
| 第二节 完善政策配套 | 加强全链条招商引资，开展专业化、点对点的以企招商、产业链招商，进一步在海洋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产业创新、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出台配套政策和实施相应举措，激发市场供需双向活力，营造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拓展海洋产业开放合作，提高参与全球产业链的分工协作水平。 | | | | 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海洋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第三节 引导多元投入 | 落实相关各级支持政策，加大对新兴海洋产业和优势海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围绕海水淡化等重点产业，各产业主管部门研究出台配套举措。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引导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的使用者付费等方式参与涉海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海洋科技创新、涉海公共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探索设立海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海洋产业投资基金，推动涉海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实施。推动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上市、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创新平台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 | | | | 区发展改革委、区海洋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第四节 强化生态保护 | 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实施海岸线分类管控，加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优化利用岸线的分类保护与管控。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修复，推进“蓝色海湾”整治修复规划实施。探索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办法及评价体系，积极培育海洋蓝碳新业态，探索发展渔业碳汇、海草床碳汇等海洋碳汇项目。严格实施休禁渔制度，推动渔业资源养护。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管理。促进海洋行政监督常态化，提高海洋行政执法水平。 | | | | 区海洋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 | |
| 第五节 构建评价体系 | 建立健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体系，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能力。更新滨海新区涉海企业名录库，开展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工作，强化数据搜集整理能力，开展海洋生产总值核算试算，做好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探索构建滨海新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 | |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海洋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 |
| 第六节 提高实施效能 | 加强项目实施动态跟踪管理。提升重大项目对延伸海洋产业链、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建立《规划》实施机制，落实实施责任。完善规划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开展《规划》中期末期评估，及时研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调整和完善建议，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实施。 | | | | 区发展改革委、区海洋局、各有关责任单位 | |